

91' 中国学生 体质与健康监测报告

REPORT ON THE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
SURVEILLANCE OF CHINESE SCHOOL STUDENTS
(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组 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 监 测 报 告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组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京)新登字207号

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监测报告

(199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学生体质与健康研究组编

*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35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6.5印张 661千字
1993年2月第一版 1993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00册

ISBN 7-5304-1228-0/z.512 定价：19.50元

代序

1991年，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共同组织了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经过各省有关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监测工作按期完成。这次监测结果表明，七五期间在“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指引下，随着国家政治和社会的稳定，经济建设和教育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学校体育卫生工作逐步得到加强，我国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又有了较为明显的提高，主要表现在：

1. 身高明显增长。省会片汉族7~22岁城市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1.80厘米、1.15厘米，乡村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2.09厘米、1.58厘米；藏族7~18岁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1.72厘米、1.04厘米。其中省会汉族城市13岁男生平均增长达3.62厘米，12岁女生平均增长2.34厘米，乡村14岁男生平均增长3.76厘米，12岁女生平均增长3.45厘米。

2. 体重明显增长。省会片汉族7~22岁城市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2.04千克、1.15千克，乡村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1.34千克、0.80千克；藏族7~18岁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0.80千克、0.81千克。其中省会汉族城市13岁男生平均增长3.91千克，12岁女生平均增长2.56千克，乡村14岁男生平均增长2.84千克，12岁女生平均增长2.28千克。

3. 反映速度的身体素质指标——50米跑成绩明显提高。省会片汉族7~22岁城市男、女生50米跑成绩分别平均提高0.12秒、0.11秒，乡村男、女生分别平均提高0.21秒、0.18秒；藏族7~18岁男、女学生分别平均提高0.16秒、0.19秒。其中藏族11岁男生平均提高0.28秒，14岁女生平均提高0.21秒。

4. 反映爆发力的指标——立定跳远成绩明显提高。省会汉族7~22岁城市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加4.38厘米、1.71厘米，乡村男、女学生分别平均增长9.99厘米、6.69厘米。壮族15岁男生平均提高13.15厘米，10岁女生平均提高9.04厘米。

5. 反映力量素质的指标——引体向上（斜身引体）、仰卧起坐成绩明显提高。省会片汉族13~22岁城、乡男生引体向上成绩分别提高0.54次、0.94次（7~12岁城乡男生斜身引体向上成绩分别平均提高7.12次、9.81次）；7~22岁城、乡女生仰卧起坐成绩分别平均提高5.41次、6.45次。

6. 几种主要的常见病患病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以汉族省会片7岁组学生为例，与1988年14省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资料进行粗略比较，蛔虫感染率、低血红蛋白检出率、乳牙龋齿患病率分别下降10.70%、3.64%、6.45%；而回族、朝鲜族、黎族的蛔虫感染率，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哈尼族、水族、土族、撒拉族的龋齿患病率，蒙古族、回族、藏族、苗族、壮族、布依族、朝鲜族、侗族、水族、纳西族、撒拉族的低血红蛋白的检出率则明显低于汉族。

但也应看到，全社会对学生体质健康的关心仍然很不够，不少学校对体育卫生工作仍然很不重视，一些教育部门对这项工作抓得不够落实，因而个别的身体素质和部分健康指标尚未得到明显改善，例如：学生耐力有所下降；近视眼、龋齿患病率仍然很高；部分地区和少

少数民族低血红蛋白检出率与蛔虫感染率较高，体重不足(含营养不良)及超体重(含肥胖)的检出率略有上升。

针对这一状况，国务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同志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的汇报材料上批示：“应大力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要抓得更实，更狠一些。”

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状况的好坏是事关中华民族素质的大事，是衡量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效关系密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力等方面全面发展。”这就要求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各部门形成合力，全社会予以关心，家庭高度重视，学校切实把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的工作落到实处。

1. 要取得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希望各级政府从战略的高度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重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把它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在制定各项政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

2. 教育战线的同志都要有一种大力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紧迫感。当前世界经济的激烈竞争，归根到底是专门人才和劳动者素质的竞争。我们要在这个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造就一大批高质量的专门人才，这种人才不仅要政治思想品德合格，具备扎实的科学知识和能力，还必须具备强健的体魄。因此，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把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作为学校教育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盘考虑。在普及义务教育、改善办学条件的同时，改善学校体育卫生环境和设施，在加强教育总体改革的同时加强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在贯彻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同时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自身的改革，建立促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正常运转的评估机制，使学校体育卫生与其他各项工作同步发展。

3.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把学校卫生作为卫生事业及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培养与培训学校卫生人员，在实现全民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奋斗目标及改水、改厕、城市卫生检查等工作中，把青少年儿童作为优先考虑的重点人群，把学校作为优先考虑的重点对象。

4. 各级体育部门要把作为国民体育基础的学校体育列为重点，继续予以重视，与教育行政部门一起积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继续抓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为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更多更好的体育活动方式，吸引他们投身到体育活动中来，认真贯彻国家体委《关于公共体育场所进一步向中小学生开放的通知》精神，为小学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场所。

5. 加强学校体育卫生的科学研究，把学生体质健康研究课题作为社会发展研究的基本内容之一纳入国家长期科研规划。各级教育、体育、卫生、科技等部门的科研管理与研究机构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强青少年儿童体质与健康的研究，要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学生体质与健康调研制度，系统地观察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加强干预措施的研究，为行政部门的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 要针对当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存在的问题，如学生耐力下降、近视、龋齿、寄生虫感染、贫血等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尤其要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在全面增强身体素质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耐力练习，充分发挥学校体育的育人作用，在体育活动中注意培养中小学生坚韧不拔的吃苦耐劳精神，要统筹安排并保证健康教育的时间，

培养中小学生良好的卫生行为与习惯，增强他们的卫生意识，提高他们的自我保健能力，并大力改善广大中小学校的卫生环境，力争“八五”期间有明显改善；各地教育、体育、卫生等部门要通力协作，根据本地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存在的问题制定改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方案、明确具体的改进措施及各部门的职责，并逐步予以落实。

7. 要重点加强广大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要把这些地区的学校体育卫生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点，对这些地区的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给予必要的扶植政策，尤其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改善这些地区的学校体育卫生设施和卫生环境，普及体育与健康教育，增强体育与卫生意识。

8. 要充分利用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资料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全社会了解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要求，形成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儿童的健康、支持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大环境，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在全社会的支持下得到全面开展。

邹时炎

1992年5月

目 录

代序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和细则

1.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实施方案 (2)
2.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检测细则 (4)
3.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检查验收细则 (17)
4.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数据统计规范(摘要) (23)

第二部分 1991年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统计资料

1. 全国汉族学生测试指标样本数、均值、标准差 (32)
2. 全国汉族学生测试指标百分位数 (40)
3. 全国汉族学生身高标准体重分布 (69)
4. 全国汉族男生首次遗精与女生月经初潮平均年龄 (72)
5. 全国汉族学生几项健康指标统计资料 (74)
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族学生测试指标样本数、均值、标准差 (76)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汉族学生视力统计 (316)
8. 十七个少数民族学生测试指标样本数、均值、标准差 (317)
9. 十七个少数民族学生身高标准体重分布 (377)
10. 十七个少数民族学生男生首次遗精与女生月经初潮平均年龄 (404)
11. 十七个少数民族学生几项健康指标统计资料 (406)
12. 附表 (413)
13. 后记 (415)

CATALOGUE

Preface

Part I Implement Project and Guidelines

1. Implement project for the national surveillance on Chinese students'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2)
2. The guidelines and detailed rules of testing and measuring for the national surveillance.(4)
3. The guidelines and detailed rules of checking and accepting for the national surveillance.(17)
4. The outline of data analyses and statistics for the national surveillance (abstract)....(23)

Part II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the national surveillance on Chinese students' physical fitness and health

1. The means, standard deviations and sampling sizes of measuring items in Chinese Han nationality students all over the country.(32)
2. The percentile of measuring items in Chinese Han nationality students all over the country.(40)
3. The distribution of height-for-weight among Chinese Han nationality students all over the country.(69)
4. The means of boys' first emission ages and girls' menarche ages in Chinese Han Nationality.(72)
5.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several physical deficit items in Chinese Han nationality.....(74)
6. The means, standard deviations and sampling size of measuring items in Chinese Han nationality-students in each province, metropolis and autonomous region. (76)
7.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visional ability in Chinese Han nationality-students in each province, metropolis and autonomous region.(316)
8. The means, standard deviations and sampling sizes of measuring items in 17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students.(317)
9. The distribution of height-for-weight among 17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students.(377)
10. The means of boys' first emission ages and girls' menarche ages in 17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404)
11.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several physical deficit items in 17 Chinese minority nationalities' students.(406)
12. Appendix.(413)
13. Postscript.(415)

第一部分

实施方案和细则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监测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财政部于1987年12月30日联合发出的《关于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调查研究结果和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

1. 掌握我国学生体质、健康现状、发展和变化趋势，建立全国学生体质、健康信息系统，为有关部门对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决策和宏观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 通过监测点校的工作示范，推动面上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促使全体学生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

二、监测对象和样本

1. 两级监测

我国幅员广阔，地区环境因素差别明显，各地方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为此，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设省、自治区、直辖市样本（以下简称省级样本）和国家样本。监测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基础，国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征集检测数据及统计结果。

2. 监测对象

在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壮族、朝鲜族和黎族学生中开展监测，普通大、中、小学学校的7~22岁学生列为监测对象。其它少数民族学生是否开展监测，由有关省、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统筹安排。

3. 抽样方法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采用抽样调查方法。首先确定监测点校，再以年级分层、以班为单位随机整群抽样构成监测样本。

4. 监测点校选择

汉族学生：对1985年本省学生体质、健康调研资料进行分析，论证选取代表本省学生体质、健康总体水平的部分原观测点校为监测点。各省点校数原则上大学两所，中、小学各四所（其中城、乡各两所），共十所学校。

少数民族学生：由1985年原观测点承担。

5. 样本含量与分组

汉族学生：7~22岁，区别城、乡、男、女四类，每岁一组共64个年龄组。

蒙、回、维、壮、朝五个少数民族学生的分组与汉族学生相同，但19~22岁合并为一个年龄组，各52个年龄组。

其它少数民族学生只分男、女两类，7~18岁每岁一组，19~22岁合并为一个年龄组，共26个年龄组。

省级样本各年龄组含量由各省核定。

国家样本中的汉族学生样本，原则上由各省每个年龄组抽取100人组成。

少数民族学生省级样本即为国家样本。

三、监测项目和统计指标

全国统一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项目和统计指标。详见《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检测细则》和《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统计规范》。

各省可根据本省需要和可能增设监测项目，并报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领导

由国家教委牵头，会同国家体委、卫生部、国家民委、国家科委共同组成“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全国监测工作，并组建“调研组”指导全国监测工作。

各省可参照以上办法建立相应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应在1985年原调研检测队基础上，稳定人员，组织培训，组建检测队完成本省的检测任务。

监测点校应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吸收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点校监测工作小组，配合检测队完成本校学生的监测任务。

五、经费与仪器

1. 经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
2. 仪器：按照1985年全国调研统一规定的仪器设备，根据监测工作实际需要适当补充。

六、实施安排

1.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工作从1991年开始每三年进行一次，并与每十至十二年一次的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查研究相衔接。
2. 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采用统一检测卡片，由各省按统一规格自行印制。
3. 各省必须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检测细则》于3~7月进行检测，当年上报监测数据，当年公布监测结果。
4. 监测数据资料实行计算机管理。各省使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处理软件。

七、未尽事宜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完善。

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检测细则

为保证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的检测质量,使检测数据准确、可靠,特制定本细则。

一、检测项目与统计指标

(一)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分体检、体测两类。检测项目及其年龄分组见下表。

检 测 项 目 表

	小 学 7~12岁	中 学 13~18岁	大 学 19~22岁		小 学 7~12岁	中 学 13~18岁	大 学 19~22岁
身 高	△	△	△	立定跳远	△	△	△
坐 高	△	△	△	斜身引体(男)	△		
体 重	△	△	△	仰卧起坐(女)	△	△	△
胸 围	△	△	△	引体向上(男)		△	△
肩 宽	△	△	△	50米×8往返跑	△		
骨 盆 宽	△	△	△	800米跑(女)		△	△
肺 活 量	△	△	△	1000米跑(男)		△	△
脉 搏	△	△	△	立位体前屈	△	△	△
收 缩 压	△	△	△	儿(内)科体检	△	△	△
舒 张 压(变音)	△	△	△	视 力	△	△	△
舒 张 压(消音)	△	△	△	龋 齿	7、9、12、14、17岁		
月经初潮(女)	9~18岁			血红蛋白	7、9、12、14、17岁		
首次遗精(男)	11~18岁			粪 虫 卵	7、9、12、14、17岁		
50 米 跑	△	△	△				

(二) 统计指标

统计指标与计算方法见《全国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监测统计规范》。

二、检测方法与要求

(一) 填写及询问项目

1. 填写项目

(1)受检对象姓名及分组标志,由班主任负责逐个询问填写,或由受检对象自行填写,班主任检查核实。

(2)姓名和序号：受检对象姓名写在横线上。每个受检对象都需编定专有的检测序号。由省调研组在数据录入前按类别年龄组统一编号，填入方格。

(3)分组标志包括：

省名：把省名全称写在检测卡片相应横线上，省代码(见附表1)填入方格内。

民族：分别把父、母民族写入横线，二者民族相同时，把民族代码(见附表2)填入方格内。父母民族不同时，方格内填99，不列入体测统计样本。

城乡：以户口所在地分类。城指有居民户口者；乡指有农业户口者。区别城、乡后，在相应代码上划圈并将代码填入方格。大学生城乡区分以入学前户口为准。

性别：根据受检对象性别在相应代码上划圈，并将代码填入方格内。

出生及检测年月日：检测日期以形态项目检测日为准，按公历分别把出生日期和检测日期填在相应横线上。

年龄：将实足年龄填入方格内。实足年龄折算方法，若形态项目检测当日已过本年生日时，检测年份减去出生年份即为实足年龄。若未达本年生日者，其差值减1为实足年龄。

校名：监测点校全称写在横线上，点校代码填入方格内。点校代码由省调研组在数据录入前编定，保持不变。

附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省(区、市)	代码	省(区、市)	代码
北京	11	河南	41
天津	12	湖北	42
河北	13	湖南	43
山西	14	广东	44
内蒙古	15	广西	45
辽宁	21	海南	46
吉林	22	四川	51
黑龙江	23	贵州	52
上海	31	云南	53
江苏	32	西藏	54
浙江	33	陕西	61
安徽	34	甘肃	62
福建	35	青海	63
江西	36	宁夏	64
山东	37	新疆	65

附表2 18个民族代码

民族	代码	民族	代码
汉族	01	侗族	12
蒙古族	02	白族	14
回族	03	哈尼族	16
藏族	04	傣族	18
维吾尔族	05	黎族	19
苗族	06	水族	25
壮族	08	纳西族	27
布依族	09	土族	30
朝鲜族	10	撒拉族	35

2. 询问项目

月经初潮和首次遗精，由儿(内)科医师负责询问。必须由女性医师询问月经初潮，男性医师询问首次遗精。询问对象分别为9~18岁女生和11~18岁男生。只询问“已”“未”，不询问具体日期。将结果分别在代码上圈出并把代码填入方格内。

(二)体检项目

1. 儿(内)科体检

由具有一定临床经验的儿(内)科医师进行体检。每个检测队应有一名儿(内)科主治医师负责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

使用器材：诊断床、听诊器、叩诊锤。

检查方法：按照儿(内)科病史采集方法询问病史，按物理诊断方法进行体格检查。对检

测卡片写明的重点项目，应逐项填写清楚。对根据病史体征即可诊断的疾病应填入现患疾病栏内。对需进一步检查方可确诊者，应提出建议写入印象和建议栏内。待诊断明确后，填入现患疾病栏内。对体检中的阳性发现，应切实做到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

儿(内)科体检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做健康筛选，为体测统计样本输送“正常”学生。凡根据病史、体格检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身体素质项目测试，不列入体测统计样本：

- ① 心、肺、肝、肾等重要脏器有病(如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哮喘、肝炎、肾炎)；
- ② 身体发育异常(侏儒症、巨人症)；
- ③ 身体残缺、畸形者(如严重脊柱侧弯、鸡胸、跛足、明显的O型腿、X型腿)；
- ④ 急性病患者或一月内曾有高烧、腹泻等急性疾病而体力尚未恢复者；
- ⑤ 女生月经期。

对不能参加身体素质项目测试的受检者，应将检测卡上“是否能参加素质项目测试”中的“能”字×掉，反之把“否”字×掉。

2. 视力检查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检查视力。

使用器材：标准对数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5.0行视标与多数受检对象的双眼呈水平位置。视力表的照度约500勒克斯。

检查方法：

- ① 受检者距视力表5米处站立，用遮眼板将左眼轻轻遮上，先查右眼视力。
- ② 可先从5.0一行视标认起。如果看不清再逐行上查，如辨认无误则逐行下查。要求每个视标的识别时间不超过5秒。规定4.0~4.5各行视标中每行不能认错1个，4.6~5.0各行视标中每行不能认错2个，5.1~5.3各行中每行不能认错3个。超过这一规定就不再往下检查，而以本行的上一行记为该受检者的视力。
- ③ 如5米处不能辨认视力表最上一行视标时，则令受检者站立于距视力表2.5米处或1米处进行检查。所得视力值应分别减去校正数值0.3或0.7后记为该受检者的视力。

例：受检者在5米处不能辨认最上一行视标，则令其在2.5米处检查。所得视力为4.2，则 $4.2 - 0.3 = 3.9$ ，该受检者视力为3.9。

④ 凡视力小于5.0者即为视力低下。小于5.0大于4.8为轻度，4.8~4.6为中度，4.5及4.5以下为重度视力低下。对视力低下者，使用串镜检查，判断有无屈光不正。若正片视力下降、负片视力进步者为近视，反之为远视。串镜检查视力不进步者为其它原因。

⑤ 记录方式：将受检者裸眼视力分别记入方格内。以↓代表视力下降，以↑代表视力提高，以○代表无变化将串镜检查结果划在相应横线上，并将相应代码记入方格。

注意事项：

- ① 检查视力前，应向受检者讲解检查视力的目的、意义和方法，以取得他们的合作。摘去可能配戴的眼镜，检查裸眼视力。
- ② 检查如用自然光线，应选择晴天；固定时间和地点进行，以便前后对比。
- ③ 检查前不要揉眼，检查时不要眯眼或斜着看。检测人员应随时注意监督。
- ④ 用遮眼板时要提醒受检者，不要压迫眼球，以免影响视力。
- ⑤ 不宜在紧张视近工作、剧烈运动或体力劳动后即刻检查视力。至少要休息10分钟以后再做检查。

3. 龋齿检查

由口腔专业人员进行检查。

使用器材：平面口镜，五号探针（每支检查人数不超过60人次），每查一受检者后，所用器械应彻底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检查方法：按象限顺序逐牙检查，对牙点、隙、窝、沟龋之好发部位要用探针做重点检查，必须经探诊后方可做出诊断。

诊断标准：

① 无龋牙：无充填体也不需充填者。

② 龋齿：牙的点隙、裂沟或光滑面有色、形、质改变，以形、质改变为诊断的主要依据。釉质脱矿、崩解以至成洞为“形”改变，当探针插入感到洞壁或洞底有软化为“质”的改变。如釉质上有白垩色斑点或有着色、粗糙的斑点，点隙或窝沟能卡住探针但无软化，此时不诊断龋。乳牙龋符号为d，恒牙龋为D。

③ 龋失：未到替换年龄因龋失掉的乳牙为m，因龋拔除的恒牙符号为M。诊断时应注意排除非龋丢失，如生理性替换。

④ 已充填牙无原发龋（龋坏与充填体不连结者）或继发龋，乳牙符号为f，恒牙为F。

⑤ 已充填牙并原发或继发龋均按龋齿计。

记录方式：将诊断结果逐牙填入象限图，分别把d/D、m/M、f/F牙数记入相应方格。

注意事项：

对已充填牙应注意其它牙面是否有新原发龋，充填体下是否有继发龋，防止漏诊、漏登。

（三）体测项目

1. 脉搏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进行测试。

使用器材：机械秒表或三针台钟计时。测量前需进行校正，每分钟误差不得超过0.2秒。

测试方法：受试者坐于检测人员右侧，右前臂平放在桌上掌心向上。测试人员以食指、中指和无名指端摸住受试者手腕部的桡动脉处测量脉搏，或用心前区听诊法测量心率。脉搏测量先以10秒钟为单位，连续测量三个10秒钟，其中两次相同并与另一次相差不超过一次时，即认为是相对安静状态。否则应适当休息后继续测量，直至符合要求。然后测量30秒钟的脉搏以次为单位，所得数值乘以2为一分钟的脉搏次数，记录在方格内。

2. 血压

血压包括收缩压、舒张压（变音）、舒张压（消音）三个指标。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进行测试。

使用器材：使用水银血压计。测量前应检查其水银是否在零位，否则应予校正。同时，应观察水银柱有无气泡，如有应予排除。使用血压计应平放，并根据不同年龄儿童上臂长度分别选用7、9或12厘米宽的袖带，袖带以复盖受试者上臂长的1/2~2/3为宜。

测试方法：受试者坐于测试人员右侧，右臂自然前伸，平放于桌面。要求血压计零位与受试者心脏和右臂袖带处于同一水平。捆扎袖带时，要求平整、松紧适度，肘窝部应充分暴露。摸准桡动脉的位置，使之位于听头中央，听诊器听头应与皮肤密切接触，但不能用力挤压或塞在袖带下。然后打气入带，使水银柱急速上升，直到听不到桡动脉搏动声时，再升高

20至30毫米汞柱。随后缓缓放气，以听到收缩压后每次搏动下降2~4毫米汞柱为宜。当第一次听到脉跳声时，水银柱高度即为收缩压。继续放气，脉跳音突从宏亮的声音变为模糊的混声时，水银柱高度即为舒张压变音点。血压测量力求一次听准。否则可再次测量。分别记录收缩压、舒张压变音点和舒张压消音点三个值于相应方格内，若变音点与消音点在同一点时可记录相同数值。若变音点听不到或水银柱降到零位仍有脉跳声时，分别在相应方格内填001或000。

脉搏血压测试注意事项：

- ① 测试前1~2小时内，受试者不得从事任何剧烈运动（包括体育活动）。
- ② 受试者静坐10分钟以上，接受测试脉搏与血压要求的讲解，消除精神紧张，保持情绪安定接受测试。
- ③ 测试血压时，上臂不可受过紧衣袖压迫。
- ④ 需重复听取血压值时，应使血压计水银柱下降至零位后再进行。
- ⑤ 脉搏、血压复测者，必须令受试者再休息10~15分钟。对脉搏、血压持续超出正常范围者，应提请儿（内）科体检医师注意。

3. 肺活量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进行测试。

使用器材：回转式肺活量计。使用时首先调节筒内水位，使其与仪器水位线下缘平齐。再将温度计插入温度计夹内，观察水温调整游标温度指示器使之相一致。注意吹放气阀门手柄位置，手柄竖直即为放气，拨向一侧即可吹气。仪器充许误差不超过3%。

测试与记录方法：受试者取站立位。可做1~2次深呼吸，而后尽力深吸气，吸气停止时憋住气向肺活量计口嘴内尽力深呼气，直到不能再呼为止。检测人员待回转筒停稳后，按游标指示器指示位置进行肺活量读数。读数精确到20毫升。每人测试三次，每次读数均记录在相应横线上，取最大值填入方格内。

注意事项：

- ① 测试前应同受试者讲解测试方法和动作要领，并做示范。受试者可做必要练习。
- ② 受试者吸气和呼气均应充分，呼气不可过猛，并防止从嘴与口嘴接触部位漏气，防止用鼻呼气。呼气时允许弯腰，但呼气开始后不得再吸气。测试人员应注意观察，防止因呼吸不充分、漏气或再吸气影响测试结果。
- ③ 测试人员放气动作不宜过猛，防止水流溢。并应随时保持水位，及时换水保持水质清洁。
- ④ 每个检测队要准备50~100个口嘴和消毒药品，口嘴一用一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 ⑤ 对个别始终不能掌握要领的受试者，要在记录数字旁注明，不予统计。

4. 身高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两人一组进行检测。

使用器材：为身高坐高计。使用前应校对0点，以钢尺测量基准板平面红色刻线的高度是否为10.0厘米，误差不得大于0.1厘米。同时应检查立柱是否垂直，连接处是否紧密，有无晃动，零件有无松脱等情况并及时加以纠正。

测试方法：受试者赤足，立正姿势站在身高计的底板上（上肢自然下垂，足跟并拢，足尖分开成60°）。足跟、骶骨部及两肩胛间区与立柱相接触，躯干自然挺直，头部正直但不靠

立柱。两眼眶上缘呈水平位。测试人员站在受试者右侧，将水平压板轻轻沿立柱下滑，轻压于受试者头顶。测试人员读数时双眼应与压板平面等高进行读数。记录员复诵后记录之。以厘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填入方格内。测试误差不得超过0.5厘米。

注意事项：

- ① 身高坐高计应选择平坦靠墙的地方放置，立柱的刻度尺应面向光源。
- ② 严格掌握“三点靠立柱”、“两点呈水平”的测量姿势要求，测试人员读数时两眼一定与压板等高，两眼高于压板时要下蹲，低于压板时应垫高。
- ③ 水平压板与头部接触时，松紧要适度，头发蓬松者要压实，头顶的发辫、发结要放开，饰物要取下。
- ④ 读数完毕，立即将水平压板轻轻推向安全高度，以防碰坏。
- ⑤ 测量身高前，受试者不应进行体育活动和体力劳动。

5. 坐高

由身高检测人员检测。

使用器材：身高坐高计。测试前校正坐高计0点，以三角尺一边平放于坐板上，尖端指向坐高标尺的0点，误差不大于0.1厘米。

测试方法：受试者坐于身高坐高计的坐板上，使骶骨部、两肩胛间区靠立柱，躯干自然挺直，头部正直不靠立柱，两眼平视前方，以保持耳屏的上缘与眼眶下缘呈水平位。两腿并拢，大腿与地面平行并与小腿呈直角。上肢自然下垂，双手不得支撑坐板，双足平踏在地面上。如受试者小腿较短，适当调节踏板高度以维持正确检测姿势。测试人员站在受试者右侧，将水平压板轻轻沿立柱下滑，轻压受试者头顶。测试人员两眼与压板呈水平位进行读数，以厘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后一位。将读数记入方格内。测试误差不超过0.5厘米。

注意事项：

- ① 测量时，受试者应先弯腰使骶骨部紧靠立柱而后坐下，以保证测量姿势正确。
- ② 较小儿童应选择宽度适宜的座板和合适的足踏板高度，以免测量时受试者向前滑动，而影响测量值的准确性。
- ③ 其它注意事项与身高测量相同。

6. 体重

由检测队指定专人进行测量。

使用仪器：为杠杆秤。使用前需检验其准确度和灵敏度。准确度要求误差不超过0.1%，即每百千克误差小于0.1千克。检验方法是：以备用的10、20、30千克标准砝码（或用等重标定重物代替）分别进行称量，检查指示读数与标准砝码误差是否在允许范围。灵敏度检验方法是：置100克重砝码观察刻度尺抬高了3毫米或游标向远移动0.1千克而刻度尺维持水平位时则达到要求。

测试方法：测试时，杠杆秤应放在平坦地面上，调整0点至刻度尺呈水平位。男性受试者身着短裤，女性受试者身着短裤背心，站立秤台中央。测试人员放置适当砝码并移动游码至刻度尺平衡。读数以千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记录员复诵后将读数填入方格内。测试误差不超过0.1千克。

注意事项：

- ① 测量体重前受试者不得进行体育活动和体力劳动。